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2301Tower1,No.729,SouthYanggaoRoad,Pudong,Shanghai,China

Tel:+862151877676Fax:+862161859565



##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致: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 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止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32,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该等议案已于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6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0,000股调整为1,225,000股。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发布《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6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2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后,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库存股7,066股。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六款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2、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3.30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减少 69.18%,未达到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75 万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该议案已于202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发布《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司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5月24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58.75 万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同意扣除回购股份 7,066 股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587,500 股后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回购股份 7,066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 587,500 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42,625,5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回购股份 7,066 股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87,500 股,即 142,030,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28,406,18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收盘价格 38.31 元/股计算参考价格, 具体如下: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8.31-0.20)÷(1+0)=38.11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42,030,934×0.20÷142,625,500≈0.1992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8.31-0.1992)÷(1+0)=38.1 108元/股。

####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8.11-38.1108|÷38.11≈0.0021%<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差 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446

张 文

经办律师 (签字) 雷富阳 アス・ナム

陈青苗

2023年6月21日